

2023 年度市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市直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共计 2472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接待费 14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44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7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91 万元。与当年预算相比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增加 358 万元，增长 16.95%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减少 207 万元，下降 58.13%，主要是各部门严格限制公务接待开支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要求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 59 万元，下降 39.33%，主要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数和次数，从根本上减少费用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支出 445 万元，主要是公安和纪检部门增加执法执勤用车和公务用车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支出 179 万元，增长 11.14%，主要是有关部门公务、执勤任务增多，外加车辆老化和燃油费用上涨，因此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。